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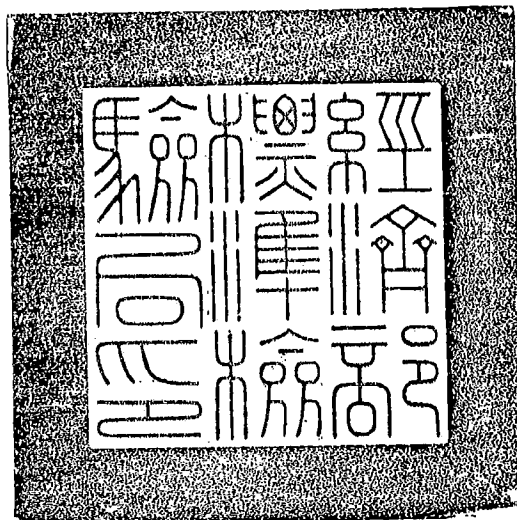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8200042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23431773，聯絡人：蔡恩迪。

(四)傳真：(02) 23922402。

(五)電子郵件：endi.tsai@bsmi.gov.tw。

裝



局長連錦漳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
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CNS 13371 (108 年版)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四或五 或七)	9004.90.19.90-9-G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p> <p>二、逐批檢驗：</p> <p>(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應於商品輸入及內銷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1. 國內產製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2.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三)檢驗時限為取樣後 7 個工作天。</p> <p>(四)商品檢驗標識由本局印製。</p> <p>三、驗證登錄：</p> <p>(一)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p> <p>(三)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四)表列商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p> <p>(五)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六)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p> <p>(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九)辦理型式試驗報告之型式認定原則、試驗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由本局另定之。</p> <p>四、表列商品辦理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所需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五、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參考貨品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